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15,592,103,000 (100 %)	0 (0 %)
2.	(a) 重選樂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15,592,103,000 (100 %)	0 (0 %)
	(b) 重選林文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92,103,000 (100 %)	0 (0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15,592,103,000 (100 %)	0 (0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592,103,000 (100 %)	0 (0 %)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5,592,103,000 (100 %)	0 (0 %)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5,592,103,000 (100 %)	0 (0 %)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根據第5項決議案以發行額外股份。	15,592,103,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039,072,320股，即有權讓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

概無就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制定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內呈列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